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庭审规范

Guideline for hearing of 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 on patent infringemen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3-23 发布

2023-04-23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庭审参加人基本要求	2
6 庭前准备	3
6.1 发送庭审通知	3
6.2 确定庭审方式	3
6.3 庭前准备事项	3
7 庭审流程	3
7.1 庭审开始阶段	3
7.2 庭审调查阶段	4
7.3 庭审调解阶段	5
7.4 庭审结束阶段	5
8 证据交换与质证	5
8.1 证据要求	5
8.2 证据交换	5
8.3 质证	5
9 庭审特殊情况处理评价	6
9.1 庭审暂停	6
9.2 庭审中止	6
9.3 当事人中途退场	7
10 评价和改进	7
附录 A (规范性) 口头审理通知书	8
附录 B (规范性) 口头审理回执	9
附录 C (规范性) 口头审理公告	10
附录 D (规范性) 口头审理纪律	11
附录 E (规范性) 回避申请决定	12
附录 F (规范性) 口头审理笔录	13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南京理工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支苏平、黄志臻、肖桂桃、陈世林、朱志虹、洪玉海、董新凯、吴广海。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庭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专利管理部门组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庭审的基本原则、对庭审参加人的基本要求、庭前准备、庭审流程、证据交换与质证、特殊情况及处理、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庭审活动的合议庭成员、书记员,请求人、被请求人和第三人及其代理人,证人及其他庭审参加人在庭审活动中的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基本词汇

GB/T 39551.1 专利导航指南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GB/T 3955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 patent

专利权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或设计。

注: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3.2

专利权 patent right

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授予申请人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性权利。

3.3

专利权人 patentee

获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的专利权的权利人或因受让、继承、赠与等方式依法获得专利权的单位或个人。

3.4

专利侵权行为 patent infringement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行为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又无法律依据,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其专利的行为。

3.5

专利管理部门 patent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负责本地区专利管理工作的部门。

3.6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 of patent infringement dispute

专利管理部门根据请求人的请求,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对请求人与被请求人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裁处的活动。

3.7

庭审 hearing

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活动中,专利管理部门于特定场所组织双方当事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证人等现场进行口头审理的活动。

3.8

请求人 claimant

专利权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

注:利害关系人包括具有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权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等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

3.9

被请求人 requestee

涉嫌侵犯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10

第三人 third party

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11

庭审参加人 participants in hearing

参加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庭审活动的人员。

注:具体包括合议庭成员、书记员;请求人、被请求人、第三人、代理人;证人、鉴定人、技术调查员及其他参与人员。

4 基本原则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庭审活动遵循下列原则。

- a) 公正原则。合议庭成员应公正处理庭审事务,对当事人在法律地位、法律适用、法律责任上一律平等;
- b) 公开原则。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应公开审理;
- c) 处分原则。合议庭成员和当事人应依法开展庭审活动。庭审中当事人可以基于自愿进行和解;合议庭组长应征询当事人调解意愿,双方愿意调解的,应组织调解;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
- d) 便民原则。合议庭应及时、高效地履行职责;组织庭审活动应方便当事人参加,减轻当事人负担,必要时,可以组织在线庭审;
- e) 辩论原则。在庭审过程中,当事人有权进行质证,就纠纷事实认定、证据证明力、庭审程序和适用法律等发表自己的观点,反驳对方的主张。

5 庭审参加人基本要求

庭审参加人应遵守下列准则:

- a) 行政裁决人员应统一着装,在庭审期间言行举止应规范得体,适用普通程序的,合议庭成员应为3人以上单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简单案件,可以采取独任制庭审或书面审理;
- b) 当事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在庭审期间应行为规范、文明礼貌,自觉遵守审理纪律;

- c) 所有庭审参加人员应关闭通信设备,未经允许不应拍照、录音、摄像,不应随意走动;
- d) 当事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发言应征得合议组组长同意,任何一方不应打断另一方当事人的发言;
- e) 证人未经合议组传唤,不应进入庭审现场;作证结束,应立即离开庭审现场;
- f) 合议组成员、书记员、技术调查员、鉴定人对在庭审中接触并知晓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公开审理的,当事人对在庭审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负有保密义务。

旁听者无发言权,不应向参加口头审理的当事人传递有关信息;违反口头审理纪律的,合议组组长应及时予以制止;不听劝告的,合议组组长应责令其退场。

6 庭前准备

6.1 发送庭审通知

6.1.1 案件口头审理前,专利管理部门应向双方当事人、第三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及《口头审理回执》(应符合附录 A 及附录 B 的规定),告知其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口头审理回执》。

6.1.2 《口头审理通知书》及《口头审理回执》应在口头审理 3 个工作日前送达当事人。

6.2 确定庭审方式

6.2.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公开审理的,决定公开庭审;需要保密的,决定不公开庭审。

6.2.2 公开进行口头审理的,合议组应在庭审 3 个工作日前发布《口头审理公告》(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包括:公告名称、请求人被请求人第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审理时间、地点、涉及的专利号、专利名称、合议组成员等。

6.3 庭前准备事项

6.3.1 合议组成员应认真研阅案卷,了解案情,掌握争议的焦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需要调查、辩论的主要问题。查询核实涉案专利是否经过无效宣告程序,涉及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是否作过修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具体内容等,掌握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书记员应了解案情,提前录入案件有关信息,做好口审记录的准备工作。

6.3.2 召开合议组会议,研究确定合议组成员在口头审理中的分工、调查的顺序和内容、应当重点查清的问题,以及口头审理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和应对措施。

6.3.3 对于案情复杂、证据材料较多的案件,可以在口头审理前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并先行质证。

6.3.4 对口头审理场所、相关设施或设备完好性进行检查,确保正常使用。

6.3.5 口头审理开始前,书记员应确认当事人是否到庭,核对出庭人员身份信息,确认其是否具有参加口头审理资格;委托代理人的,核对代理人身份信息是否与授权委托书相符。

6.3.6 完成庭审所需材料准备。

7 庭审流程

7.1 庭审开始阶段

本阶段由合议组组长主持,应包括下列流程。

- a) 宣布口头审理开始。

- b) 宣布《口头审理纪律》(附录 D)。
- c) 简要介绍案由。
- d) 引导出庭人员介绍身份。
- e) 宣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有权对合议组成员、书记员、技术调查员、鉴定人、翻译人员提出回避申请;有权收集、提供证据,申请证人出庭作证,进行辩论,请求调解,自行和解;有权放弃或者变更请求。
 - 2) 当事人的义务。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应按照通知要求按时到达审理地点。请求人或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按自动撤回请求处理;被请求人或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合议组可以缺席审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举证责任,反驳对方主张的,应说明理由或提供相应证据。
- f) 宣布合议组成员及书记员名单,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是否请证人出庭作证或请求演示实物,是否有新证据提交。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按规定作出《回避申请决定书》(应符合附录 E 的规定)。

7.2 庭审调查阶段

7.2.1 通用要求

本阶段应包括 7.2.2~7.2.7 的流程,其中,7.2.2~7.2.6 应由主审员主持,7.2.7 应由合议组组长主持。

7.2.2 陈述答辩

7.2.2.1 请求人陈述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事项及其理由,并简要陈述有关事实。

7.2.2.2 被请求人对请求人的请求提出答辩意见,陈述具体事实和理由。

7.2.2.3 有第三人的,由第三人陈述意见。

7.2.3 举证质证

由请求人、被请求人(有第三人的包括第三人)、专利管理部门(有证据需要出示的)分别出示证据。当事人依次对对方当事人(有第三人的包括第三人)提交的证据以及专利管理部门调查、勘验等取得的证据进行质证。

7.2.4 侵权比对

7.2.4.1 纠纷涉及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由请求人将对其主张的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与涉案产品或者方法的全部技术特征逐项进行比对,并陈述说明理由。请求人提出处理请求时未指明主张权利的具体权利要求的,主审员应要求请求人确定具体权利要求。请求人不予明确的,应以独立权利要求作为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7.2.4.2 纠纷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由请求人将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图片或照片与被控侵权产品进行整体比对和要部比对,并陈述说明理由。

7.2.4.3 由被请求人对涉案产品或者方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陈述并说明理由。

7.2.5 调查询问

合议组成员可以对案件需要查明的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听取双方当事人对询问事项的陈述。技术调查员参与庭审的,可对案件涉及的有关技术问题询问双方当事人。

7.2.6 组织辩论

事实调查终结,主审员应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归纳总结案件争议的焦点问题,经双方当事人确认后,组织双方当事人围绕焦点问题进行辩论。

7.2.7 最后意见陈述

双方当事人的辩论意见表达完毕后,由合议组组长宣布辩论终结,并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有新的主张或意见,是否有新的证据需要提交,由双方当事人作最后意见陈述。

7.3 庭审调解阶段

7.3.1 合议组组长就是否愿意调解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尽可能在口头审理结束后由合议组成员组织双方当事人立即进行调解。

7.3.2 代理人参加庭审并表示需要征求当事人意见的,应记入口头审理笔录,并要求代理人在指定期限内向合议组答复是否同意调解;同意调解的,另行组织调解。

7.3.3 双方当事人表示愿意自行和解的,合议组组长应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向合议组提交和解协议。

7.4 庭审结束阶段

由合议组组长宣布口头审理结束。合议组组长可以要求双方当事人于庭审结束后一定时间内提交庭审意见书,并要求双方当事人核对口头审理笔录(应符合附录 F 的规定)后逐页签字并注明日期。对笔录的差错,当事人有权请求更正,需在更正处签名确认。笔录核实无误后,应由当事人、合议组成员、书记员签字并存入案卷。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在口头审理笔录中注明。

8 证据交换与质证

8.1 证据要求

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应符合法定要求。合议组成员应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案件的关联性进行审查。

8.2 证据交换

8.2.1 证据交换的时机

8.2.1.1 当事人应按照《举证通知书》规定期限向专利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专利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当事人证据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证据材料送达对方当事人。

8.2.1.2 双方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交证据的,应在期限届满前向专利管理部门请求延期提交,延长的期限由专利管理部门指定。

8.2.2 调查证据的出示

专利管理部门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可以不提交当事人,但在口头审理中应向双方当事人出示。

8.3 质证

8.3.1 质证时机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专利管理部门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应在口头审理前或口头审理中进行质证。

未经质证的,不应作为定案的依据。

当事人在口头审理时提交新的证据,且该证据为在本文件规定的证据提交期限内提交的,合议组应组织双方当事人质证,超出规定期限的,是否质证由合议组决定;当事人要求口头审理后继续提交证据的,合议组认为该证据对查明事实十分必要的,应准许,并当庭指定提交期限,要求当事人在该指定期限内提交。

8.3.2 质证要求

8.3.2.1 当事人应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与本案的关联性,对待证事实证明力的有无以及证明力的大小等,进行质疑、说明与辩驳。

8.3.2.2 经合议组组长准许,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就证据的上述问题相互发问,发问的内容应与案件事实有关联,不得采用引诱、威胁、侮辱性语言。否则,合议组组长应及时予以制止。

8.3.2.3 证据涉及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的,合议组应通知证人、鉴定人到庭质证。

8.3.2.4 在质证过程中,当事人声明放弃的证据可以不予质证;当事人双方均已认可的证据,无须进行质证;对与案件没有关联的证据材料,应予排除并说明理由。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保密的证据,不应公开质证。

8.3.3 质证顺序

质证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a) 请求人逐一出示证据,被请求人逐一发表质证意见;
 - b) 被请求人逐一出示证据,请求人逐一发表质证意见;
 - c) 有第三人的,由第三人逐一出示证据,对方当事人逐一发表质证意见;
 - d) 专利管理部门逐一出具调查收集的证据,由请求人和被请求人依次发表质证意见。
- 质证中,双方当事人可以围绕相关证据进行辩论。

9 庭审特殊情况处理评价

9.1 庭审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组组长可以宣布暂停口头审理,并在相应事项处理完毕后继续进行口头审理:

- a) 当事人当庭提出回避申请的;
- b) 双方当事人希望以调解或和解结案的;
- c) 代理人需要询问当事人是否同意调解或和解的;
- d) 需要对涉案专利或被控侵权标的的技术内容进行演示的;
- e) 庭审设备发生故障可以及时修复的;
- f) 合议组认为需要暂停口头审理的其他情形。

9.2 庭审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组组长可以宣布中止口头审理,另行通知双方当事人继续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

- a) 对当事人当庭提出的回避申请,合议组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
- b) 当事人愿意调解或和解,需要另行组织调解或等待双方当事人和解结果的;
- c) 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尚未查清,需要进一步调查收集证据的;
- d) 在口头审理过程中,被请求人向合议组提交中止案件处理请求,并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

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

e) 合议组认为需要中止口头审理的其他情形。

9.3 当事人中途退场

9.3.1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未经合议组允许中途退场的,或者因妨碍口头审理进行而被合议组责令退场的,应就该当事人已经陈述的内容及其中途退场或者被责令退场的事实进行记录,并由当事人或者合议组成员签字确认。

9.3.2 请求人或其代理人未经允许中途退场的,按自动撤回请求处理;被请求人或其代理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场的,合议组可以缺席审理。

10 评价与改进

10.1 专利管理部门应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庭审评价制度,定期对本文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或委托第三方评价。

10.2 专利管理部门应提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庭审工作意见反馈渠道,供相关当事人反馈意见。

10.3 专利管理部门应针对评价发现问题和反馈意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持续加以改进,确保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庭审规范高效运行。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
口头审理通知书

案号: _____

_____:

专 利 号	
专 利 名 称	
专 利 权 人	
请 求 人	
被 请 求 人	

本局决定于_____在_____对本案举行庭审。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庭审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审理处理。

请你(单位)在庭审前将本通知回执提交本局。

特此通知。

附:口头审理回执

庭审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局存档。

附 录 B
(规范性)
口头审理回执

案号：_____

_____知识产权局：

我方是本案的 请求人 被请求人 第三人，我方已收到本案庭审通知书；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我方将按时参加于_____举行的庭审，参加庭审的人员如下：

我方不能参加于_____举行的庭审，原因是：

_____；

为此，我方请求将庭审的日期推延至_____。

当事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注：1. 填写时，在相应的“□”里打“√”；
2. 参加庭审的人员原则上为2人以内，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受委托的人员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3. 应在庭审前将本回执提交本局。

附 录 C
(规范性)
口头审理公告

案 号：

案 由：

专利名称：

专 利 号：

请 求 人：

被请求人：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合议组组长：

主 审 员：

参 审 员：

_____知识产权局

_____年 月 日

附录 D
(规范性)
口头审理纪律

口头审理纪律包括：

- 1) 请保持口审庭内肃静,不得喧哗、吵闹和进行其他妨碍案件处理的行为。
- 2) 口审时不得随便走动,未经合议组组长许可,不得发言、提问。
- 3) 未经许可不得拍照、录音、录像、上网。
- 4) 请关闭通信工具。
- 5) 口审庭内禁止吸烟。
- 6) 口审时允许旁听,旁听者无发言权。
- 7) 对违反本规定者,由合议组成员劝告、制止,不听劝告、制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训诫、责令退出口审庭等处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E
(规范性)
回避申请决定

案号: _____

案由			
回避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编		电话	

_____:

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向本局提出的_____回避申请,经调查核实,我认为:

申请回避理由成立,批准你(单位)的回避请求申请,并决定由_____担任本案的承办人员。

申请回避理由不成立,不批准你(单位)的回避请求申请。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以向本局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有关工作。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局存档。

附 录 F
(规范性)
口头审理笔录

案号: _____

案由			
审理时间		地点	
合议组成员		书记员	
请求人			
委托代理人			
被请求人			
委托代理人			
审理要点记录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opacity: 0.5;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transform: rotate(-20deg); position: absolute; top: 50%; left: 50%;">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div>			

合议组成员(签名): _____

书记员(签名): _____

请求人(签名): _____

被请求人(签名): _____

_____知识产权局
____年__月__日

参 考 文 献

- [1]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务院公报 2021 年第 29 号)
 - [2]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 [8] 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
 - [9] 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 [10]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 [11]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